

人壽保險
「盈惠您」儲蓄壽險計劃



為您所想「盈」造未來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為您所想

「盈」
造未來

「盈惠您」儲蓄壽險計劃（「此計劃」）是您的靈活理財方案。此計劃為一個 15 年保障年期的壽險計劃，保費供款年期¹ 只需 3 年¹，便可由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起定期獲享保證儲蓄現金至保單期滿。此計劃同時更有機會提供特別紅利（非保證）² 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²，助您逐漸累積財富，實踐理財大計。

3 年

短期供款



保證儲蓄現金



人壽保障 周全安心



額外回報



固定保費 盡在掌握



投保簡便



靈活選擇附加保障

3年

短期供款¹ 15 年人壽保障

此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¹ 只需 3 年¹，便可享 15 年人壽保障。

**保證儲蓄現金**

由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起，將每年派發相等於基本金額³ 之 1% 的保證儲蓄現金，直至保單期滿。您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4,5}。

**人壽保障 周全安心**

於此計劃生效期內，若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將可獲發總身故賠償額。

保單年度	總身故賠償額	
第 1 至 2 年	淨繳付保費 ⁶ 之 100% 或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 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終期紅利 (非保證) ² (如有)， 並扣除欠款 (如有)。
第 3 至 15 年	適用於投保時之年齡為 70 歲或以下之受保人： 淨繳付保費 ⁶ 之 105% 或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 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 (以較高者為準) 適用於投保時之年齡為 70 歲以上之受保人： 淨繳付保費 ⁶ 之 101% 或 受保人身故當日之 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 (以較高者為準)	加上累積保證儲蓄現金 ⁵ (如有)、 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²⁷ (如有) 及終期紅利 (非保證) ² (如有)， 並扣除欠款 (如有)。

此外，此計劃提供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⁸。保單權益人可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指定以其他支付選項，包括分期領取 (固定金額) 或分期領取 (固定限期)，支付身故賠償予保單受益人，以取代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





額外回報

特別紅利 (非保證)² 將有機會於第 5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以現金形式派發。您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²，靈活配合您的個人需要。

此外，終期紅利 (非保證)² 亦有機會於第 2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於保單權益人選擇全數退保、受保人不幸身故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當保單權益人選擇部份退保時，終期紅利 (非保證)² 有機會於第 2 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派發，而可獲支付之終期紅利 (非保證)² 金額相等於因應已減少之基本金額比例而計算。終期紅利 (非保證)² 不會積存於保單內。



固定保費 盡在掌握

保費供款年期¹內，保費維持不變，讓您更能預算未來。



投保簡便

若基本金額不超過香港人壽當時的行政程序所指定的限額，受保人無須進行任何驗身。



靈活選擇附加保障⁹ 全面配合需要

您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於保單附加不同的附加保障⁹，包括豁免保費保障⁹及付款人豁免保費保障⁹，令所獲之保障更全面。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供款年期 ¹	3 年
投保年齡 *	0 (出生後 15 天) 至 75 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年期	15 年
最低基本金額 ³	港元 120,000 / 美元 15,000
最高基本金額 ³	港元 15,000,000 / 美元 1,875,000 ^{##} (按每位受保人及每個計劃計算)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 如基本金額超過港元 10,000,000 / 美元 1,250,000，將受核保要求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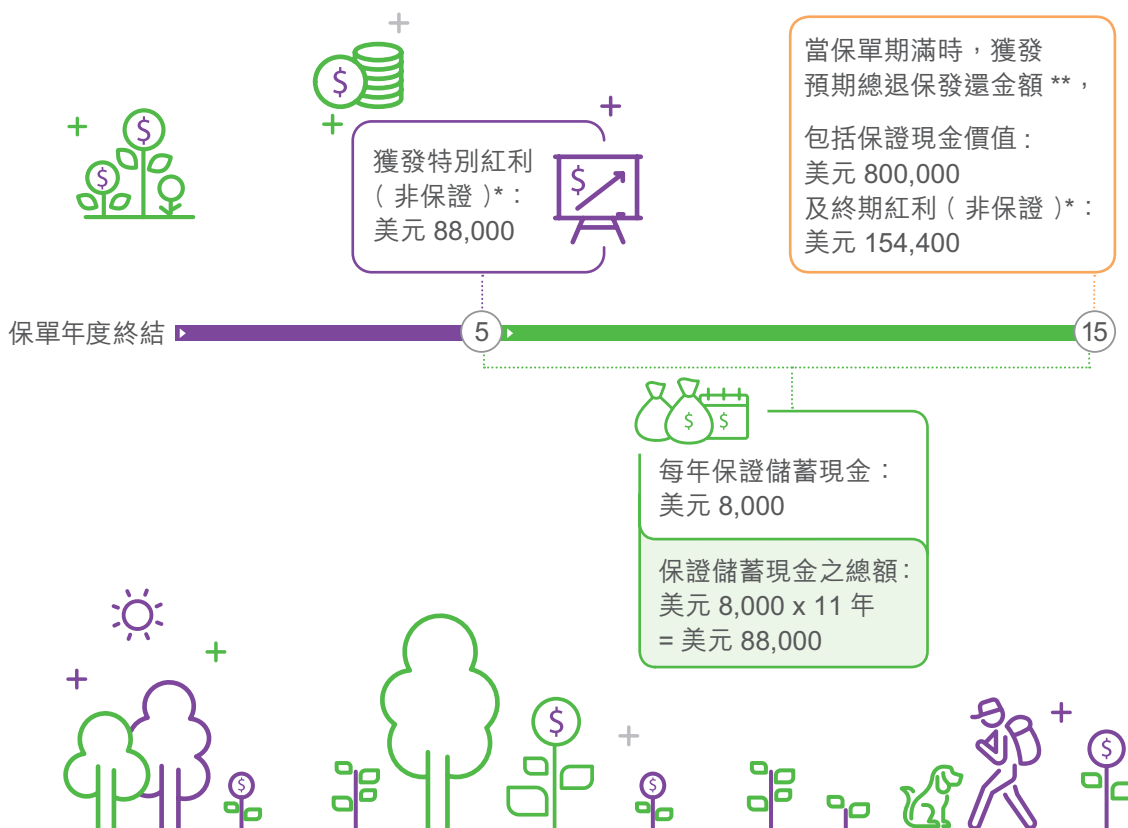
個案分享

黃先生希望在年老並開始接任較少工作時，能有穩定的收入以津貼他的生活開支並達成財務目標，故此投保「盈惠您」儲蓄壽險計劃。

「盈惠您」儲蓄壽險計劃	
 黃先生	• 50 歲 • 攝影師 • 單身
基本金額 美元 800,000	保費供款年期 3 年
每年保費 美元 266,664(年繳)	繳付保費總額 美元 799,992

A. 提取特別紅利及保證儲蓄現金

假設特別紅利及保證儲蓄現金於整個保障年期內已選擇為現金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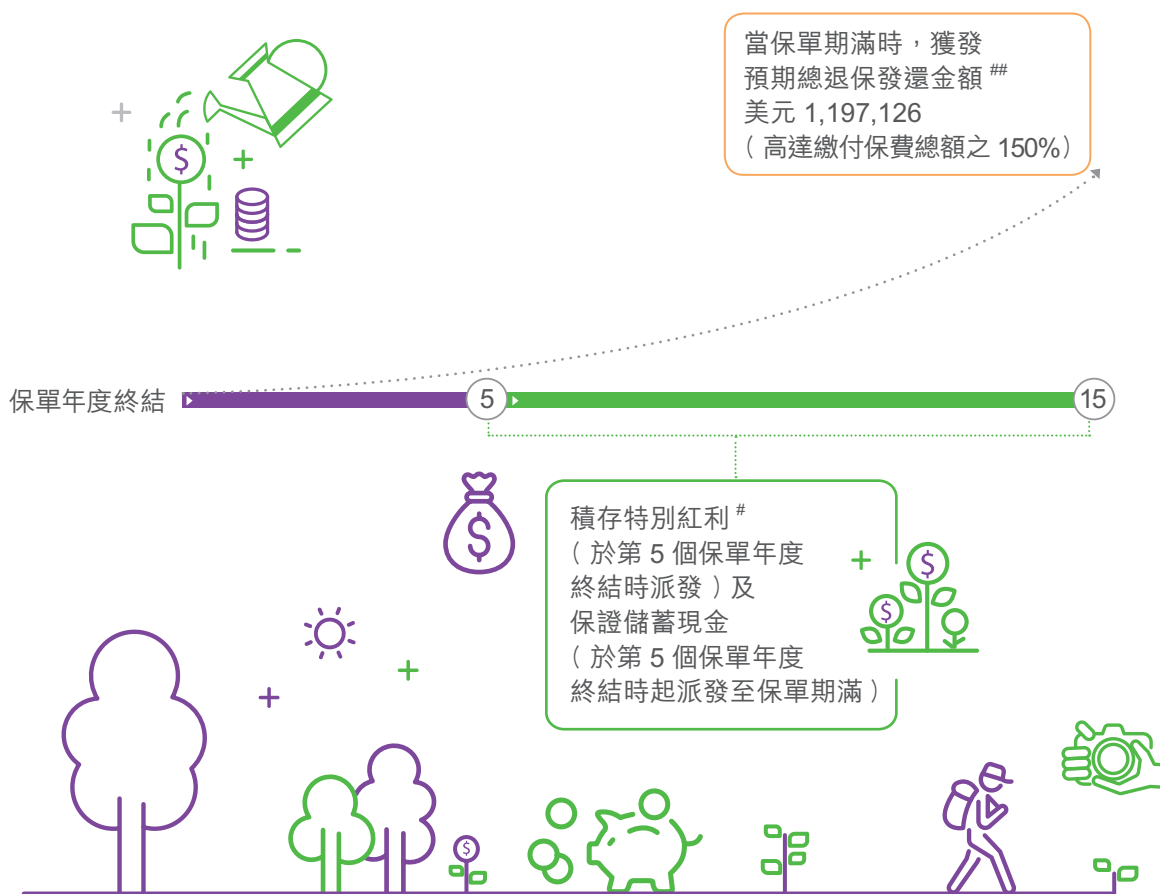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作部份退保及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 * 特別紅利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特別紅利及 / 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 ** 總退保發還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加上終期紅利 (非保證) (如有)，並扣除欠款 (如有)。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B. 積存特別紅利及保證儲蓄現金

假設特別紅利及保證儲蓄現金於整個保障年期內已選擇為積存生息：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作部份退保，沒有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及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 特別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 總退保發還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之 100%，加上累積保證儲蓄現金、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並扣除欠款（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指 (1) 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特別紅利總值（如有）；及 (2) 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特別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特別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供款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墊繳保費、不能作廢及其他有關條款限制。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低於繳付保費總額。
2. 特別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特別紅利及 / 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3. 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投保時保費、任何其後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均按基本金額而計算。任何往後基本金額之更改將會導致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保障及保單價值（如有）作出相應更改。基本金額並不代表相關基本計劃及任何附加保障之身故賠償金額。
4. 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5. 被提取的保證儲蓄現金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6. 淨繳付保費指繳付保費總額扣除由保單日起計直至此計劃失效日所有香港人壽已派發之保證儲蓄現金總和。當作出部份退保，淨繳付保費將作調整，並根據部份退保條款按比例被調低。繳付保費總額指由保單日起計直至此計劃失效日，所有已繳付及香港人壽已收取此計劃到期及應繳保費之總和。當作出部份退保，保單之繳付保費總額將作調整，並根據部份退保條款按比例被調低。
7.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1）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特別紅利總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特別紅利及保證儲蓄現金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
8.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只適用於受保人在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費均已繳付，並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9. 只接受被界定為標準級別之客戶。投保附加保障必須符合附加保障之投保年齡限制及按一般核保程序進行，並可於投保此計劃時或每個保單週年日選擇附加。附加保障將會在此計劃終止時同時被終止。有關各附加保障之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重要聲明

· 基本計劃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流動性風險 / 長期承諾

此計劃的設計是供持有至滿期日 / 到期日。閣下若在滿期日 / 到期日前部份退保或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3.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4. 市場風險

此計劃之紅利金額（如有）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而積存年利率則主要根據其投資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如有）及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及積存年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及數值。

5.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6.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1）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7. 「不持異議」條款

除 (i) 欠繳保費、(ii) 蓄意欺詐或 (iii) 根據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2）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8.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當此計劃期滿或全數退保；或
- iii. 根據保單基本條款所列明，超過寬限期仍未繳足保費，除非自動墊繳保費條款適用；或
- iv. 當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或
- v. 根據自動墊繳保費條款所列明，若保證現金價值扣除欠款（如有）後之金額少於維持保單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所需之保費。

其他

9. 保險費用

此計劃是包含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10.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1. 紅利

香港人壽釐定可分配盈餘，並以紅利方式分配。特別紅利會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可分配盈餘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提取紅利將降低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2. 提取現金保障收益

提取現金保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儲蓄現金（如有）及每月入息（如有）等）將降低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3. 保單貸款

若此計劃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有效期內將保單抵押並轉讓予香港人壽以申請借貸。任何保單之貸款，其利息會由貸款日開始以香港人壽當時所公佈之利率每日複式計算，保單貸款的年利率並不保證，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貸款連同所有利息將成為保單欠款的一部份。利息應於貸款日隨後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交。若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即自行終止。任何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將會減少保單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4. 非受保障存款

此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5.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分紅政策

香港人壽提供全面人壽保險產品，按照不同產品的特點，向保單權益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之利益。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人壽保障、期滿利益或傷殘保障及可供借貸或取消保單時之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為紅利(包括特別紅利及終期紅利)及保留於保單內的特別紅利和其他現金保障收益之利率(積存利率)，而該利率由香港人壽釐定。過往紅利紀錄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

可供分派至相關級別保單權益人之紅利金額由香港人壽之委任精算師根據香港人壽之內部分紅管理政策而釐定，該金額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持續率、營運開支及稅項的現時經驗及其未來最佳的估算。獲委任之精算師亦會向香港人壽董事會匯報及尋求批准關於股東及分紅基金之間利潤分配之政策，並會考慮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及平衡股東及保單權益人之間的利益。

紅利會根據保單分紅條款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之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就以上所述，紅利金額會根據以上因素之現時經驗及不同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香港人壽在分紅方面採用平穩策略的方式。紅利金額只會在實際經驗與預期有顯著的差別，或對未來期望有所改變時才會被更改。

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將特別紅利及其他現金保障收益積存於香港人壽以賺取利息，該利率由香港人壽基於其投資表現及市況釐定，故積存利率乃非保證及可能不時被調整。

投資策略

基礎投資是一個由香港人壽根據其內部投資指引中有關分紅基金之投資委託而管理之專用基金。基金的投資主要為政府債券或獲高信貸評級之公司債券，以及股票。

一般而言，資產分佈策略為主要在美國及香港發行的債券最少佔基金資產的百分之六十(60%)，香港股票佔百分之零至三十(0%-30%)，而現金則佔百分之零至十(0%-10%)，資產分佈以美元資產佔較大部分。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組合會根據香港人壽負債的貨幣組合而改變。不同資產級別之分佈會考慮市場情況、經濟形勢及觀察環球市況因素而定期作檢討，以產生可持續之長期投資回報。

有關各產品的過往派發紅利詳情，請於香港人壽網頁(<https://www.hklife.com.hk/tc/customer-info/fulfillment-ratios>)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 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5 樓或致電 2290 2882 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hklifeinsurance



2530 5682



HKLIFE.com.hk